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：

承租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为明确出租方和承租方的义务关系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房屋地点、情况

- 1, 该出租房地点：福州市仓山区三叉街时尚家园（正祥家园）7号楼03店面
- 2, 该房屋为基本装修，设施为：阁楼，卫生间，铝合金拉门，简易厨房、大理石地砖地面，墙面为水泥漆粉刷。
- 3, 该房屋建筑面积为 41.6 平方米。
- 4,

第二条 租赁期限、用途

- 1, 租赁期为 1 年，出租方自 年 月 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，至 年 月 日收回。
- 2, 承租方承诺该房仅作为 使用。
- 3, 承租方在租赁期满后如要继续承租，则必须提前 1 个月通知房主，重新签定合同。

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

- 1, 该房屋每月租金为：壹千元，出租方收取承租方押金：壹千元。（另：物业管理费每月 61 元，出租方帮助承担 30 元。）
- 2, 在每月底前支付第二个月的租金，逾期每日承租方须交纳 50 元滞纳金。特殊情况双方协商。
- 3, 如果出租方违约，则要给予承租方相当于押金的赔偿，如果承租方违约，则押金不与退回。

第四条 租赁期间相关费用以及房屋修缮

- 1, 承租方交纳租赁期间的水、电、物业等其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- 2, 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，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。如果因承租人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损害的，则由承租人负责修缮。

第五条 免责条件

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、解除以及终止

承租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出租方有权终止该合同，并收回房屋：

- 1, 擅自改变经营用途或经营违法活动的项目
- 2, 逾期 1 个月不交纳租金的
- 3, 未经出租方同意拆改房屋的
- 4, 转租、转借该房屋的

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，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一律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八条 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

本合同一式2份，出租方、承租方各执1份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出租方： 身份证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承租方： 身份证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